

高雄市第 67 期烏松區華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烏松區松埔路 58 巷 2 之 1 號

主 席：鍾理事長嘉村

記錄：蘇芳慧

出席理事：鍾嘉村、林正男、蔣月秋、麥雅淇、吳右華、孫國城、
蔡玉敏、謝順發、曾怡菱

主席報告：略。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第一次複估)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31 條暨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 二、查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已委請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主管機關所訂查估標準辦理第一次複估並簽證完竣，其報告書提請審議。

辦 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出席理事(9 人)全體無異議通過。

議案二：土地改良物拆遷之異議協調案

說 明：

- 一、依據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書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辦理。
- 二、本次異議協調之地上物所有人如下：

(一)、第一組：鄭○○、鄭○○異議案

1. 所有位於華美段 1253、1254、1255 及埔嶺段 529、530 地號等 5 筆土地之地上物。
2. 110 年 7 月 25 日協調會地上物所有權人主張：
(1) 鄭○○公告補償金額總金額 2,071,528 元，要

求提高以 250 萬元補償。

(2) 鄭○○公告補償金額總金額 3,131,214 元，要求提高以 350 萬元補償。

(二)、第二組：黃○○異議案

1. 所有位於華美段 1260 地號土地之地上物。
2. 110 年 7 月 25 日協調會地上物所有權人黃○○主張公告之補償物核定成數依 50%補償部分金額 3,078,229 元，提高以 80%補償即金額提高以 4,925,167 元補償。

(三)、第三組：鄭○○、鄭○○異議案

1. 所有位於華美段 1259 及 1259-1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地上物。
2. 110 年 7 月 17 日協調會地上物所有權人主張於華美段承租之學產地，公告補償金額總金額鄭○○3,944,326 元，鄭○○3,878,326 元，各提高以 1,200 萬元補償。

(四)、第四組：葉○○異議案

1. 所有位於華美段 1260 地號土地之地上物。
2. 110 年 7 月 25 日協調會地上物所有權人葉○○主張公告補償金額總金額 2,294,892 元，提高以 2,000 萬補償。

(五)、第五組：吳○○異議案

1. 所有位於華美段 1165、1165-1、1167、1167-1 及 1167-2 地號等 5 筆土地之地上物。
2. 110 年 4 月 28 日協調會地上物所有權人吳○○主張地上物拆遷補償未能與土地分配一併作業，不願配合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

(六)、第六組：王○○異議案

1. 所有位於華美段 1025-1 地號土地之地上物。

2. 110年3月23日協調會地上物所有權人王○○主張房屋因涉公共道路須拆，但拆除後無法繼續居住，亦無處搬遷，爰無拆遷之意願。

(七)、第七組：何○○、何○○異議案

1. 所有位於仁和段 384、384-2、384-4、385-1、385-2、385-4、391、391-7、391-8 及 391-9 地號等 10 筆土地之地上物。

2. 110年7月23日協調會地上物所有權人主張：

(1) 何○○主張查估編號 127 公告補償金額總金額 2,341,688 元，提高以 700 萬元補償。

(2) 何○○主張查估編號 128 公告補償金額總金額 1,939,098 元，提高以 700 萬元補償。

(3) 何○○、何○○主張共有之查估編號 125 公告補償金額總金額 952,181 元，提高以 150 萬元補償。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

決議：各組異議協調決議如下：

(一)、第一組：鄭○○、鄭○○異議案

協調不成，送請高雄市政府調處。

(二)、第二組：黃○○異議案

黃○○原主張補償費要提高以 4,925,167 元補償，但家母認為應以 1,500 萬元補償。

協調不成，送請高雄市政府調處。

(三)、第三組：鄭○○、鄭○○旺異議案

協調不成，送請高雄市政府調處。

(四)、第四組：葉○○異議案

協調不成，送請高雄市政府調處。

(五)、第五組：吳○○異議案

協調不成，送請高雄市政府調處。

(六)、第六組：王○○異議案

協調不成，送請高雄市政府調處。

(七)、第七組：何○○、何○○異議案

協調不成，送請高雄市政府調處。